

证券代码：920220

证券简称：朗信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115

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幢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子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456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07,8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6,0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 司 2026 年半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	3,137,96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勤芝、朱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